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
	为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90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0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220
	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
何丹、申炳龙、关芳芳、陈怀宇、周雁	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为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9000
南通航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	公司或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向子公司收取年度会费	10
合计		27380

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将按照银行同期基础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20%收取利息，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何丹、申炳龙、陈怀宇为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2、南通航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3、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董事陈怀宇；

4、何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申炳龙系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怀宇系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周雁为陈怀宇配偶；关芳芳为申炳龙的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何丹、申炳龙、陈怀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村北四组	有限责任公司	何丹
南通航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87号	有限责任公司	孙兵
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	上海市闵行区先锋街25号1楼A室	社会团体法人	陈怀宇
何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28号院		
申炳龙、关芳芳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空港产业园		
陈怀宇、周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空港产业园		

(二) 关联关系

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关联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
	为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90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0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220
	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
何丹、申炳龙、关芳芳、陈怀宇、周雁	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为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9000
南通航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上海通用航空行业	公司或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

协会	公司或子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向子公司收取年度会费	10
合计		27380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将按照银行同期基础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20%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符合公司及

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开展需要，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股东借款将按照银行同期基础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20% 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